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作出之任何陳述、發表之任何意見或載列之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DNHoldings
LIMITED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致股東通函之有關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通過電子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6頁。由於新加坡相關當局目前發布的新冠肺炎諮詢意見以及新加坡相關的安全疏離措施，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通函載有有關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2021年3月29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7
2. 重選董事.....	7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9
4.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11
5. 披露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13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14
7. 董事會建議.....	14
8. 放棄投票.....	15
9.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16
10. 董事責任聲明.....	18
11. 備查文件.....	18
12. 一般資料.....	18
13. 其他事項.....	1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9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22
附錄三 – 替代安排.....	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4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或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守則」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2018年8月6日發布的公司治理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通過電子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任何修訂）
「Assetraise」	指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指	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致股東之通函
「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但須符合並根據有關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
「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17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聯交所上市之招股章程
「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	指	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
「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	指	授予董事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總數不超過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為免生疑問，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其中除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進一步免生疑問，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最高總數不超過有關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應歸於除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超過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	指	根據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授予獎勵股份
「證券戶口」	指	存託人於CDP持有的證券戶口，但不包括存託代理持有之證券戶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	指	所有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或曾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曾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或曾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除非登記持有人為CDP，否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倘文義允許，「股東」一詞是指於CDP證券戶口記入股份的存託人；凡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則就該等股份而言，「股東」一詞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保管銀行開立證券戶口的存託人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之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而附於該等股份之總投票數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具表決權股份隨附之總投票數5%
「新元」及「新分」	指	新加坡元及分，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公司法第4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存託人。「存託人」、「存託代理」及「存託登記冊」應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分別賦予的相同涵義。

標題。本通函內的標題僅為方便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考慮。

提述。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自然人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法團。

數字湊整。於本通函內，所列金額與其實際價值間的任何數字差異乃數字湊整所致。因此，數字未必反映該數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規程或條例。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亦指當時修訂、補充或重新制訂的該項成文法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項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詞彙（倘適用），均須具有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時間和日期。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或日期均指新加坡和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ISDNHoldings
LIMITED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執行董事：

張子鈞先生
孔德揚先生

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鎔先生 (主席)
蘇明慶先生
陳順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33號
元朗貿易中心15樓1504室

2021年3月29日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敬啟者：

致股東通函之有關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旨乃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1)重選董事；(2)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3)根據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為免生疑問，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其中除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孔德揚先生（「孔先生」）及林汕鏞先生（「林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統稱「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確認林先生均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公司提名政策，對年內或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視情況而定）以來每名退任董事的業績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根據林先生的獨立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提及以下內容：

- (i) 林先生於本財政年度或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未被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受僱或已受僱；
- (ii) 林先生在本財政年度或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沒有任何直系親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中受僱或已受僱，其薪酬由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及
- (iii) 林先生於2005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5年。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林先生重選連任將受另一項決議案批准，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決議案，因林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9）年。林先生從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也從未在本集團內的任何公司任職。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在董事會任職累計超過9年後，必須繼續任命為獨立董事。（A）所有股東及（B）股東（不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聯繫人）將在單獨的決議中尋求並批准。林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5年，直到2022年1月1日他將不再是獨立人士，除非已尋求並繼續任命他為獨立董事，並在單獨的決議中獲得批准。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並獲得（A）所有股東及（B）股東（不包括董事，主席和總裁及其聯繫人）的必要批准，以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林先生已同意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進行兩級表決，以繼續任命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根據蘇明慶先生（「蘇先生」）的獨立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提及以下內容：

- (i) 蘇先生於本財政年度或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未被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受僱或已受僱；
- (ii) 蘇先生在本財政年度或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沒有任何直系親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中受僱或已受僱，其薪酬由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及
- (iii) 蘇先生於2005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5年。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蘇先生繼續受聘為獨立董事，曾擔任超過九（9）年的董事限須受獨立決議案的約束，並須經（A）所有股東和（B）股東（不包括董事，主席和總裁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蘇先生從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也從未在本集團內的任何公司任職。

蘇先生已同意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進行兩級表決，以繼續任命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鑑於林先生和蘇先生已在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A.4.3和2012年企業管治守則第2.4條的規定，他們各自是否獨立的問題受到更嚴格的審查。董事會經與提名委員會協商後認為林先生和蘇先生是獨立的，因為他們各自通過提供公正和自主的觀點，再加上他們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持續表現出強烈的獨立性及判斷力，並有效地做出了貢獻，其已證明自己是董事會的寶貴成員。

數年來，林先生和蘇先生在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時表現了高度的獨立性及判斷力，並盡最大的努力維護非控股股東的權益。林先生和蘇先生已表達個人觀點，討論問題並客觀地審視本集團的管理。林先生和蘇先生已於必要時尋求澄清，並可直接與本集團管理層聯繫。

提名委員會還注意到，林先生和蘇先生在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諮詢和支持方面提供了重要的長期經驗。在過去的9年中，本公司的規模和範圍已從以分銷為中心的業務發展到多元化的工業自動化和新興市場集團。林先生和蘇先生為公司在能源和工業自動化領域的長期戰略增長計劃提供了經驗和監督，其中一些計劃始於8年前，並且已經或即將商業化。董事會認為，這種縱向經驗對於確保這些增長計劃朝著商業規模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孔先生，林先生和蘇先生的提名時，不僅考慮了他們出席和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時間，而且還考慮了他們在這一年致力於本集團業務和事務的表現和貢獻。董事會相信，持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的穩定及多元化。

退任董事及蘇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各退任董事及蘇先生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重選建議的各主張放棄建議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定，有關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及蘇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和附錄二。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須遵守及根據有關授權的條款及條件。現有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即本通函第34至3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

-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新股（儘管根據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

董事會函件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 (B)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總目，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文據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之新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但前提是該購股權或獎勵是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授予的；及
- (I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根據上文 (B) (I) 和 (B) (II) 項進行的任何調整，僅應針對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和/或持續存在的可換股證券和文據產生的新股進行該決議的通過。

-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35,337,894股股份，而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87,067,579股，佔已發行股份的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相關的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因此，概不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股份獎勵之歸屬或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董事提供靈活性，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重要事項：即使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是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及13.36條。

4.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之年度授權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新股的授權應每年更新，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發行新股的年度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的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與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新股的年度授權相關的決議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現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案，即本通函第4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普通決議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通過後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新股份（「股份」，或會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所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不包括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相關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的3%；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本決議案已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其中除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35,337,894股股份，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之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期間，根據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為13,060,13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有關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自2017年1月12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概無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89名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參與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參與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董事認為，在慮及合資格參與者人數的情況下，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屬合理，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與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新股的年度授權有關的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林先生、張子鈞先生、唐玉琴女士、孔先生、蘇先生、陳順亮先生、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及何霆蔚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向上述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中訂明關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的規定。

假設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獲全數行使的攤薄效應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時假設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獲全數行使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²⁾
Assetraise ⁽³⁾	139,491,815	32.04	139,491,815	31.11
其他現有股東	295,846,079	67.96	295,846,079	65.98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之新股東	-	-	13,060,137	2.91
總計	435,337,894	100.00	448,398,031	100.00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35,337,894股股份計算。
- (2) 股東百分比按448,398,031股股份（假設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已獲悉數行使）計算。
- (3) Assetraise，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被視為於Assetraise持有的139,491,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獲全數行使的攤薄效應，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因此，將不會對現有股份造成攤薄影響。

本公司將在未來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公允價值，並根據所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公允價值分別披露員工成本對本公司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且無商討根據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及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有關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股東否決，則本公司將不會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僅可在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於本公司其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才可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股東應注意，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5(1)條規定，所有計劃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整個計劃期間不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附屬公司持股）的15%。除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及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任何現有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迄今為止，本公司尚未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亦未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5. 披露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列如下：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董事						
林先生	-	-	-	-	-	-
張子鈞先生 ⁽²⁾	-	-	139,491,815	32.04	139,491,815	32.04
孔先生	2,050,000	0.47	-	-	2,050,000	0.47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	-	37,125,074	8.53	37,125,074	8.53
蘇先生	-	-	-	-	-	-
陳順亮先生	-	-	-	-	-	-
主要股東（董事除外）						
Assetraise ⁽²⁾	139,491,815	32.04	-	-	139,491,815	32.04
唐玉琴女士 ⁽²⁾	-	-	139,491,815	32.04	139,491,815	32.04
NTCP SPV VI ⁽³⁾	37,125,074	8.53	-	-	37,125,074	8.53
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³⁾	-	-	37,125,074	8.53	37,125,074	8.53
New Earth Group 2 Ltd ⁽³⁾	-	-	37,125,074	8.53	37,125,074	8.53
Tuas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³⁾	-	-	37,125,074	8.53	37,125,074	8.53
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³⁾	-	-	37,125,074	8.53	37,125,074	8.5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³⁾	-	-	37,125,074	8.53	37,125,074	8.53
Loke Wai San先生 ⁽³⁾	-	-	37,125,074	8.53	37,125,074	8.53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35,337,894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函件

- (2) Assetraise，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被視為於Assetraise持有的139,491,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NT Fund 2**」)為NTCP SPV VI的100%股份的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NTCP SPV VI持有的37,125,0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Tuas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TF**」) 是NT Fund 2的有限合夥人，投資額不少於三分之一。TF由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FF**」) 直接全資擁有。FF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H**」) 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F，FF及TH各自被視為於NTCP SPV VI持有的37,125,0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法，TF，FF及TH各自均不擁有NTCP SPV VI所持有的37,125,074股股份的視同權益。

New Earth Group 2 Ltd. (「**NEG 2**」)為NT Fund 2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G 2被視為於NTCP SPV VI持有的37,125,0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oke Wai San先生及Toh Hsiang Wen Keith先生各自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NEG 2中20%以上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權，因此各自被視為於NTCP SPV VI持有的37,125,0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以確保（其中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已制定令人滿意的表決程序，並通過代理人指導及監督投票數目。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投一票。

本公司將按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包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投所有有效票數明細。

7. 董事會建議

退任董事及蘇先生已就各自之重選不提出建議。

所有董事已就普通決議案第7條及第9條放棄就股東繼續作出任何建議，該決議案涉及林先生及蘇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繼續委任為獨立董事。

所有董事均有資格參與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因此，所有董事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所有決議案（即本通函第4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2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提出任何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1)重選董事提出決議；(2)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3)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放棄投票

第7項普通決議案：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批准林先生繼續被委任為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該等董事的聯繫人，首席執行官均應放棄對普通決議案第7項的投票，以批准林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繼續委任為獨立董事。

第8項普通決議案：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批准蘇明慶先生繼續被委任為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該等董事的聯繫人，首席執行官均應放棄對普通決議案第9項的投票，以批准蘇明慶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繼續委任為獨立董事。

第12項普通決議案：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任何有資格參與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之股東（包括Assetraise及擁有本公司直接及/或視同權益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非股東任命他們並以代理形式對希望與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有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方式給出具體指示，否則有關人士（包括Assetraise及擁有本公司直接及/或視同權益的董事）不得接受作為受委代表的委任。下表列出了根據其在公司中的權益而必須放棄表決的董事：

必須放棄表決的董事	通過以下實體被視為擁有之權益的董事
林先生	-
張子鈞先生	Assetraise Assetraise是由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被視為於Assetraise持有的139,491,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孔先生	-
Toh Hsiang-Wen Keith 先生	NTCP SPV VI （「NTCP」）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37,125,074股普通股（「億仕登股份」）。NT fund 2持有NTCP股本中的100%股份，因此被視為於億仕登股份中擁有權益。NEG 2為NT Fund 2的普通合伙人，因此被視為於億仕登股份中擁有權益。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NEG 2中不少於20%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權，因此被視為於億仕登股份中擁有權益。
蘇先生	-
陳順亮先生	-

9.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9.1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和舉行

根據COVID-19（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2020年法令，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4月30日上午9時30分以電子方式舉行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或不經任何修改通過本通函第41至4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年報」），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寄給香港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不會寄給新加坡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年報，本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可在聯交所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網站的網址 <http://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 上查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也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上查閱。

9.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由於新加坡相關當局目前發布的新冠肺炎諮詢意見以及新加坡相關的安全疏離措施，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4 參加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作出其他安排，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此類替代安排包括：

- (a) 股東通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實時音頻直播觀看及／或收聽股東週年大會流程；
- (b)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會議主席」）提交意見，查詢及／或問題的安排；
- (c) 董事會和管理層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解決重大和相關評論，疑問和／或問題的安排；及
- (d) 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發言及代其投票的安排。

預先註冊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實時音頻直播的步驟，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交評論，疑問和／或問題以及提交委任表格以任命會議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投票的情況，此詳細信息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9.5 關鍵日期及時間

關鍵日期及時間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新加坡時間）	股東進行以下事項的截止日期： (a) 預先登記股東週年大會流程的實時視聽網絡直播／實時音頻直播；及 (b)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意見，查詢及/或問題。
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新加坡時間）	股東提交代理表格以指定會議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發言和投票的截止日期。
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 下午3時（新加坡時間）	先註冊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實時音頻直播，並已通過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驗證的股東，將收到一封電子郵件（「確認電郵」），其中將包含獨特鏈結和密碼詳細資料以及訪問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免費電話號碼，以訪問實時音頻直播。 已有效預先登記但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前未收到確認電郵的新加坡股東，應聯繫 Complet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電子郵件至 isdn-agm@completecorp.com 。
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新加坡時間）	股東可以通過以下電子方式參加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a) 訪問確認電子郵件中的連結，並輸入密碼以訪問實時視聽網絡廣播；或 (b) 撥打免費電話號碼以訪問實時音頻直播。

9.6 重要提示

由於新加坡的新冠肺炎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發佈通知變更其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最新動態，股東應訪問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 <http://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此類更新也將在新交所的網址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和聯交所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上提供。

董事會函件

10. 董事責任聲明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有關以下事項之所有重大事實之完整及真實披露：(1)重選董事提出決議；(2)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3)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董事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事實足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就本通函中摘錄自己刊發或者公眾可獲得來源或指名的來源的資料而言，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地摘錄及／或已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通函內轉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文件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下列文件將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33號元朗貿易中心15樓1504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通函；
- (c) 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及
- (d)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12. 一般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列之資料。

13.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總裁
張子鈞先生
謹啟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以下是董事的詳細信息 (a) 應當退休，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和/或 (b)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膺選連任其為獨立董事。

執行董事：

孔德揚先生，60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先生全面負責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營運，包括為我公司的在華業務制訂發展策略以及我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孔先生於1995年6月作為公司副總經理加入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並自2001年8月起作為董事之一負責本公司部分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這些附屬公司涉及運行控制以及其他專業工程技術解決方案相關業務。

孔先生在1982年7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光程工程學位，並於1994年1月獲得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級有突出貢獻獎的中青年專家”獎。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1月11日起為期三（3）年，每月底薪為人民幣40,000元。此外，根據孔先生的服務協議，孔先生還有權獲得每月固定的交通和住房費用報銷，以及執行職務時合理的交通，酒店，娛樂和其他費用的報銷。

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孔先生在過去三（3）年內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於2,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0.47%。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孔先生的有關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與孔先生有關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鐸先生，64歲，擔任本集團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於2005年9月26日任命為董事時加入了本集團。林先生目前是多家在新交所，聯交所和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在銀行、金融服務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並在證券、私人及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林先生自2007年3月26日起擔任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7年12月21日起擔任 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E9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7年1月16日起擔任Samurai 2K Aerosol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IC3）的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12日，林先生也在D'nonce Technology Berhad（一家在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114），擔任非獨立及非執行主席。自2017年2月8日起林先生已辭去Natural Cool Holdings Limited（在新加坡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51F）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分別於1980年5月及1981年5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林先生亦於1983年獲得坎特伯雷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林先生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與本公司訂立2020年1月11日的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林先生獲委任為期三（3）年，自2020年1月12日起，其有權獲得每年42,000新元的基本董事袍金及10,500新元的董事長袍金。根據組織章程，林先生須遵守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的規定。董事袍金乃參考當時市況，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袍金的數額尚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沒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的有關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與林先生有關的事宜。

蘇明慶先生，67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在新加坡私人 and 上市公司的審計、財務和金融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從1997年9月至2004年11月，他擔任Hee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董事，這是一家提供行政和管理服務的公司。從2003年9月至2004年，他擔任Heet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負責財務部門。這是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以及濕貨市場和零售商店的業權、租賃和運營。蘇先生從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擔任Kim Heng Marine & Oilfield Pte Ltd的財務總監。這是一家從事海洋與石油相關產業的新加坡公司。並從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擔任Miclyn Offshore Pte. Ltd.的財務總監。這是一家從事船隻所有權和租賃業務的公司。從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蘇先生擔任P99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Chin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自2017年10月21日起從新交所退市）的首席財務總監。這是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時尚男裝的生產和銷售。蘇先生從2009年8月至2019年8月擔任BM MOBILITY LTD.的首席獨立董事，這是一家新加坡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原材料生產商、進口替代品供應商以及綠色能源業務。從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蘇先生擔任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獨立董事，這是一家新加坡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飲料和罐裝食品生產和營銷。從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他擔任Yamada Green Resources Limited (BJV) 的首席獨立董事。這是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從事自培式食用菌的供應以及加工食品的生產。從2007年4月至2020年6月，他擔任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獨立董事。這是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鋁面板製造商。

蘇先生還是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自2004年10月起）以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學會的會員（自2010年1月起）。蘇先生於1979年8月獲得南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蘇先生於2020年1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根據委任函，蘇先生的任期由2020年1月12日起為期三(3)年，蘇先生將有權收取總額為每年42,000新元的基本董事袍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他的薪酬總額為42,000新元。蘇先生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袍金乃參照現行市況、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董事袍金金額可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有所不同。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與蘇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孔德揚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聲明）

委任日期	2005年9月26日
最後再委任的日期（如適用）	2018年4月26日
人名	孔德揚先生
年齡	60歲
主要居住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會對此任命的評論（包括理由，選擇標準以及搜索和提名過程）	董事會在考慮孔德揚先生的資格和工作經驗之後，認為他具有必要的經驗和能力來承擔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
任命是否執行，若然，職責範圍	執行董事。孔德揚先生負責我們在中國業務的各個方面，從為中國業務制定和製定增長政策，到管理我們在中國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
職位名稱（例如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等）	執行董事
專業資格	北京科技大學光程工程學位
過去10年的工作經驗和職位	<p>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05年9月 – 至今</p> <p>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8月 – 至今</p> <p>北京鈞義志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5月 – 至今</p> <p>創優實業（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6月 – 至今</p> <p>嘉鵬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7月 – 至今</p> <p>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 – 至今</p>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p>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0月 - 至今</p> <p>蘇州賽勁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1月 - 至今</p> <p>深圳市鈞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5月 - 至今</p> <p>倍信機械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月 - 至今</p> <p>蘇州鈞創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7月 - 至今</p> <p>上海偉易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6月 - 至今</p>
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孔德揚持有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2,050,000股普通股（「億仕登股份」）。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董事、現有執行官、發行人和／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否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否
根據第720(1)條向上市發行人提交承諾（按附錄7.7所載的格式）	是
其他主要承擔¹包括董事職位	
過去（最近5年）	無
當前	<p>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05年9月至今</p> <p>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8月至今</p> <p>北京鈞義志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5月至今</p>

¹ 「主要承擔」的含義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p>創優實業（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6月至今</p> <p>嘉鵬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7月至今</p> <p>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至今</p> <p>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0月至今</p> <p>蘇州賽勁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1月至今</p> <p>深圳市鈞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5月至今</p> <p>倍信機械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月至今</p> <p>蘇州鈞創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7月至今</p> <p>上海偉易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6月至今</p>
<p>所需資料</p>	
<p>披露以下有關任命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總經理或其他同等級別官員的事項。如果任何問題的答案為“是”，則必須提供完整的詳細信息。如果“否”，請表明。</p>	
<p>(a) 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破產法，針對其或其作為合夥人時或自其停止作為合夥人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作為合夥人的合夥關係提出了申請或請求？</p>	<p>否</p>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p>(b) 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針對其擔任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的某一實體(非合夥關係)提出申請或請求(在其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時，或在其不再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該實體或(如該實體是業務信託的受託人)該業務信託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或解散)？</p>	<p>否</p>
<p>(c) 是否對其未履行任何判決？</p>	<p>否</p>
<p>(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犯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可處以監禁，或因此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p>	<p>否</p>
<p>(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任何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或曾因違反此類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p>	<p>否</p>
<p>(f) 在過去10年中的任何時候，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民事訴訟中，是否存在對其不利的判決，涉及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發現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或其成為指控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p>	<p>否</p>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g)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成立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否
(h) 其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人員的資格，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管理？	否
(i) 其是否曾經是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命令、判決或裁決的物件，永久或暫時禁止其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	否
(j) 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或執行過以下事項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或執行過以下事項：	
(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公司；	否
(i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此類實體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非公司)；	否
(iii) 因受到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監管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	否
(iv) 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否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是否與在其涉及相關實體或商業信託期間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項有關？	
(k)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機構或政府機構(無論是在新加坡還是在其他地方)當前或過去是否對其進行過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或是否對其進行過譴責或發出過任何警告？	否
披露僅適用於董事任命。	
是否有擔任交易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經驗？	不適用。這與重新委任董事有關。
若有，請提供先前經驗的詳細資料。	不適用。
若無，請說明董事是否已經或將要參加交易所規定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角色和職責的培訓。 請提供相關經驗的詳細資料以及提名委員會不要求董事接受交易所規定的培訓的原因(如適用)。	不適用。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林汕鐸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聲明）

委任日期	2005年9月26日
最後再委任的日期（如適用）	2019年4月30日
人名	林汕鐸先生
年齡	64歲
主要居住國	新加坡
董事會對此任命的評論（包括理由，選擇標準以及搜索和提名過程）	董事會在考慮林汕鐸先生的資格和工作經驗之後，認為他具有必要的經驗和能力來承擔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的職責。
任命是否執行，若然，職責範圍	不適用，因為該委任是非執行性的
職位名稱（例如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專業資格	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 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過去10年的工作經驗和職位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2005年9月至今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及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5月至今 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12月至今 Samurai 2K Aerosol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至今 D'nonce Technology Berhad 非獨立董事及非執行主席 2019年6月至今
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無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董事、現有執行官、發行人和／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否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否
根據第720(1)條向上市發行人提交承諾（按附錄7.7所載的格式）	是
其他主要承擔²包括董事職位	
過去（最近5年）	Natural Cool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 2006年3月 – 2017年2月
當前	<p>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2005年9月至今</p> <p>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及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5月至今</p> <p>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12月至今</p> <p>Samurai 2K Aerosol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至今</p> <p>D'nonce Technology Berhad 非獨立董事及非執行主席 2019年6月至今</p>
所需資料	
披露以下有關任命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總經理或其他同等級別官員的事項。如果任何問題的答案為“是”，則必須提供完整的詳細信息。如果“否”，請表明。	
(a) 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破產法，針對其或其作為合夥人時或自其停止作為合夥人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作為合夥人的合夥關係提出了申請或請求？	否

² 「主要承擔」的含義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p>(b) 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針對其擔任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的某一實體(非合夥關係)提出申請或請求(在其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時，或在其不再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該實體或(如該實體是業務信託的受託人)該業務信託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或解散)？</p>	<p>否</p>
<p>(c) 是否對其未履行任何判決？</p>	<p>否</p>
<p>(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犯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可處以監禁，或因此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p>	<p>否</p>
<p>(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任何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或曾因違反此類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p>	<p>否</p>
<p>(f) 在過去10年中的任何時候，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民事訴訟中，是否存在對其不利的判決，涉及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發現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或其成為指控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p>	<p>否</p>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g)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成立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否
(h) 其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人員的資格，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管理？	否
(i) 其是否曾經是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命令、判決或裁決的物件，永久或暫時禁止其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	否
(j) 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或執行過以下事項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或執行過以下事項：	
(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公司；	否
(i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此類實體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非公司)；	否
(iii) 因受到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監管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	否
(iv) 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否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是否與在其涉及相關實體或商業信託期間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項有關？	
(k)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機構或政府機構(無論是在新加坡還是在其他地方)當前或過去是否對其進行過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或是否對其進行過譴責或發出過任何警告？	否
披露僅適用於董事任命。	
是否有擔任交易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經驗？	不適用。這與重新委任董事有關。
若有，請提供先前經驗的詳細資料。	不適用
若無，請說明董事是否已經或將要參加交易所規定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角色和職責的培訓。 請提供相關經驗的詳細資料以及提名委員會不要求董事接受交易所規定的培訓的原因(如適用)。	不適用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蘇明慶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聲明）

委任日期	2005年9月26日
最後再委任的日期（如適用）	2020年6月29日
人名	蘇明慶先生
年齡	67歲
主要居住國	新加坡
董事會對此任命的評論（包括理由，選擇標準以及搜索和提名過程）	董事會在考慮蘇明慶先生的資格和工作經驗之後，認為他具有必要的經驗和能力來承擔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任命是否執行，若然，職責範圍	不適用，因為該委任是非執行性的
職位名稱（例如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專業資格	南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
過去10年的工作經驗和職位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至今 BM Mobility Ltd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8月 – 2019年8月 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11月 – 2019年12月 China Haida Ltd 首席獨立董事 2007年4月 – 2020年6月 Yamada Green Resources Limited 首席獨立董事 2010年9月 – 2013年10月
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否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董事、現有執行官、發行人和／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否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利益衝突 (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否
根據第720(1)條向上市發行人提交承諾 (按附錄7.7所載的格式)	是
其他主要承擔³包括董事職位	
過去 (最近5年)	<p>BM Mobility Ltd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8月 – 2019年8月</p> <p>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11月 – 2019年12月</p> <p>China Haida Ltd 首席獨立董事 2007年4月 – 2020年6月</p>
當前	<p>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05年9月至今</p>
所需資料	
披露以下有關任命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總經理或其他同等級別官員的事項。如果任何問題的答案為“是”，則必須提供完整的詳細信息。如果“否”，請表明。	
(a) 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破產法，針對其或其作為合夥人時或自其停止作為合夥人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作為合夥人的合夥關係提出了申請或請求？	否
(b) 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針對其擔任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的某一實體(非合夥關係)提出申請或請求(在其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時，或在其不再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該實體或(如該實體是業務信託的受託人)該業務信託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或解散)？	否

³ 「主要承擔」的含義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c) 是否對其未履行任何判決？	否
(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犯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可處以監禁，或因此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任何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或曾因違反此類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f) 在過去10年中的任何時候，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民事訴訟中，是否存在對其不利的判決，涉及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發現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或其成為指控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	否
(g)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成立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否
(h) 其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人員的資格，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管理？	否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i) 其是否曾經是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命令、判決或裁決的物件，永久或暫時禁止其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	否
(j) 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或執行過以下事項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或執行過以下事項：	
(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公司；	否
(i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此類實體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非公司)；	否
(iii) 因受到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監管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	否
(iv) 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否
是否與在其涉及相關實體或商業信託期間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項有關？	
(k)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機構或政府機構(無論是在新加坡還是在其他地方)當前或過去是否對其進行過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或是否對其進行過譴責或發出過任何警告？	否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披露僅適用於董事任命。	
是否有擔任交易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經驗?	不適用。這與重新委任董事有關。
若有，請提供先前經驗的詳細資料。	不適用
若無，請說明董事是否已經或將要參加交易所規定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角色和職責的培訓。 請提供相關經驗的詳細資料以及提名委員會不要求董事接受交易所規定的培訓的原因（如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三 - 替代安排

股東將能夠透過彼等之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通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實時音頻直播來觀看及／或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程序。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會議主席提交評論，疑問和／或問題，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任命大會主席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言並投票。

為此，彼等將需要完成以下步驟：

步驟	詳情
<p>預先登記</p>	<p>股東必須從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新加坡時間）預先登記網站 https://complete-corp.com/isdn-agm/ 進行預先登記，以讓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能夠驗證彼等之股東身份。</p> <p>經驗證後，經驗證的股東，將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前（新加坡時間）收到一封電子郵件（「確認電郵」），其中將包含獨特鏈接和密碼詳細信息以及訪問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免費電話號碼，以訪問實時音頻直播。</p> <p>已有效預先登記但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前（新加坡時間）未收到確認電郵的新加坡股東，應聯繫 Complet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電子郵件至 isdn-agm@completecorp.com。</p>
<p>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交評論，疑問和／或問題</p>	<p>在實時視聽網絡直播及實時音頻直播中，股東將無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評論，疑問和／或問題。因此，對於股東而言，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會議主席提交評論，疑問和／或問題很重要。</p> <p>提交評論，疑問和／或問題。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有關將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批准之決議案的評論，疑問和／或問題遞交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遞交方式為：</p> <p>(a) 郵遞方式 - 股東可以郵寄方式送交評論，疑問和／或問題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香港股東）。股東以郵寄方式提出的評論，疑問和／或問題必須附有股東的全名，地址和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p> <p>(b) 電子方式 - 預先註冊了實時視聽網絡直播及實時音頻直播的股東，可以通過電子方式於鏈接 https://complete-corp.com/isdn-agm/ 提交評論，疑問和／或問題。</p>

附錄三 - 替代安排

步驟	詳情
	<p>提前遞交評論，疑問和/或問題的截止時間。股東必須在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新加坡時間）之前提交所有評論，疑問和/或問題。</p> <p>答覆評論，疑問和/或問題。本公司將通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及實時音頻直播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竭力答覆自股東收取的所有實質性及相關評論，疑問和/或問題。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網站https://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 以及新交所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上發布其對評論，查詢和/或問題的回复。</p> <p>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一個月內在 公司網站https://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 以及新交所網站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上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紀要，且該會議紀要將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對在實時視聽網絡直播及實時音頻直播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決的從股東那裡收到的重大和相關評論，疑問和/或問題的回應。</p>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代表他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和投票	<p>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必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代表他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和投票。</p> <p>給予具體投票指示。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任命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時，他/她/它必須就代理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的特定指示或棄權，否則會議主席被任命為該決議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p> <p>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通過以下方式提交給公司：</p> <p>(a) 如以郵遞方式提交，則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對於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對於香港股東）；或</p> <p>(b) 如果以電子方式提交，則通過電子郵件至isdn-agm@complete-corp.com。</p> <p>無論哪種情況，都必須至少在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之前提交。</p>

附錄三 - 替代安排

步驟	詳情
	<p>希望提交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必須先下載，填寫並簽署此代表委任表格，然後再通過郵寄到以上提供的地址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其掃描並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到上述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p> <p>鑑於當前的新冠肺炎的形勢和相關的安全疏遠措施，強烈建議股東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交完整的代表委任表格。</p>



ISDNHoldings
LIMITED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茲通告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通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日常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外部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宣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新分（相當於4.67港仙）。

[第2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首期及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末期股息」），使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而非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3. 批准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196,350新元（2020年：178,500新元）。

[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孔德揚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該決議將一直有效，直到孔德陽先生退休或辭職之日或該決議通過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見解釋性說明 (i)]

[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以普通決議案第6及7項通過為條件，重選林汕鋸先生，其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9條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該決議將一直有效到林汕鋸先生退休或辭職之日，或本決議通過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見解釋性說明 (ii)]

[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以普通決議案第5及7項通過為條件，批准林汕鋸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繼續被委任為獨立董事。該決議將一直有效到林汕鋸先生退休或辭職之日，或本決議通過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見解釋性說明 (ii)]

[第6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以普通決議案第5及6項通過為條件，批准林汕鍔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繼續被委任為獨立董事。本公司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以及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聯繫人應放棄對本決議案的投票。該決議將一直有效到林汕鍔先生退休或辭職之日，或本決議通過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見解釋性說明 (ii)]

[第7項普通決議案]

8. 以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為條件，批准蘇明慶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繼續被委任為獨立董事。該決議將一直有效到蘇明慶先生退休或辭職之日，或本決議通過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見解釋性說明 (iii)]

[第8項普通決議案]

9. 以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為條件，批准蘇明慶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繼續被委任為獨立董事。本公司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以及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聯繫人應放棄對本決議案的投票。該決議將一直有效到蘇明慶先生退休或辭職之日，或本決議通過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見解釋性說明 (iii)]

[第9項普通決議案]

10. 續聘馬施雲有限責任合伙會計師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1. 一般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儘管根據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 (B)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文據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之新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前提是這些購股權或獎勵是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進行授予的；及
 - (I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根據上文 (B) (I) 和 (B) (II) 項進行的任何調整，僅應針對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和/或持續存在的可換股證券和文據產生的新股進行該決議的通過。

-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般股份發行授權」）所包含的第1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新股份股份，或會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所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不包括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有關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的3%；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本決議案已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其中除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第12項普通決議案]

13. 處理可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
總裁兼常務董事

新加坡，2021年3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孔德揚先生（經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有關孔德陽先生的更多信息，請參見2021年3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
- (ii) 林汕鎔先生如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擔任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將被視為獨立的。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有關林汕鎔先生的更多信息，請參見2021年3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

從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規定，“在董事會累計任職超過9年後，必須繼續任命為獨立董事。（A）所有股東和（B）股東（不包括董事，首席执行官及其聯繫人）在單獨的決議中尋求和批准。”

過渡性業務註釋3：關於新交所上市規則2018年公司治理守則的過渡性安排規定，除其他外，“發行人必須在2022年1月1日之前考慮是否將董事視為不受所確定情況的獨立性於2022年1月1日及之後的任何時候在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中做出規定。例如，某人曾擔任董事（無論是獨立董事，執行董事還是非執行董事）在2022年1月1日之前的總計9年以上的總期限內，則除非在另外的決議中尋求並批准繼續任命其為獨立董事，否則他將在2022年1月1日之前沒有獨立性（根據第210條（5）（d）（iii）在2022年1月1日之前”。

2005年9月26日首次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林汕鎔先生將從2022年1月1日起被委任為董事超過9年。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的規定，林汕鎔先生繼續受聘為獨立董事必須得到股東的批准。

- (iii) 蘇明慶先生，如果被任命為公司董事，將繼續擔任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是獨立的。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的要求，有關蘇明慶先生的更多信息，請參見2021年3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

從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規定，“在董事會累計任職超過9年後，必須繼續委任為獨立董事。（A）所有股東和（B）股東（不包括董事，首席执行官及其聯繫人）在單獨的決議中尋求和批准。”

過渡性業務註釋3：關於新交所上市規則2018年公司治理守則的過渡性安排規定，除其他外，“發行人必須在2022年1月1日之前考慮是否將董事視為不受所確定情況的獨立性於2022年1月1日及之後的任何時候在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中做出規定。例如，某人曾擔任董事（無論是獨立董事，執行董事還是非執行董事）在2022年1月1日之前的總計9年以上的總期限內，則除非在另外的決議中尋求並批准繼續委任其為獨立董事，否則他將在2022年1月1日之前沒有獨立性（根據第210條（5）（d）（iii）在2022年1月1日之前”。

於2005年9月26日首次被委任為公司獨立董事的蘇明慶先生將於2022年1月1日被委任為董事超過9年。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的規定，蘇明慶先生繼續受聘為獨立董事必須得到股東的批准。

註釋：

- 根據2020年新冠肺炎（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4月30日上午9時30分以電子方式召開，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或不經任何修改通過載於2021年3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年報」），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寄給香港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不會寄給新加坡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上查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年報和代表委任表格也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或聯交所的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上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與通過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其他安排（包括可以通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實時音頻直播以電子方式訪問年度股東大會議事日程的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會議主席提出意見，疑問和/或問題，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解決實質性和相關的評論，疑問和/或問題，並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任命會議主席作為代理進行表決，載於通函附錄三及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附之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網址為<http://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及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聯交所的網址<https://www.hkexnews.hk/>。
4. 由於新加坡相關當局目前發布的新冠肺炎諮詢意見以及新加坡相關的安全疏離措施，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必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代表他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及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聯交所的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上查閱。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任命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時，他/她/它必須就代理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的特定指示或棄權，否則會議主席被任命為該決議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5. 委任代表不必是公司之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通過以下方式提交給公司：
 - (a) 如以郵遞方式提交，則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對於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對於香港股東）；或
 - (b) 如果以電子方式提交，則通過電子郵件至 isdnagm@complete-corp.com。

無論哪種情況，都必須至少在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之前提交。希望提交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必須先下載，填寫並簽署此代表委任表格，然後再通過郵寄到以上提供的地址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其掃描並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到上述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鑑於當前的新冠肺炎的形勢和相關的安全疏遠措施，強烈建議股東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交完整的代表委任表格。

希望根據年度公積金或SRS持有股份的會員如希望任命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代理人，應通過以下方式與中央公積金和SRS運營商代理銀行（視情況而定）聯繫，以於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之前提交投票，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或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a) 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及管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及(b) 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c) 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茲通告，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股份過戶登記簿及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關閉，以確定新加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過戶辦事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於截至 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收到的已填妥可登記過戶將予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就香港股東而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至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在此期間，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過戶（「股份」）將不予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香港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的股票證明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以在一個股份登記處註銷登記並在另一個股份登記處登記之方式的任何股份過戶須不遲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不遲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完成。

釐定收取首期及末期免稅（一級）股息之權利

茲通告，截至2021年7月7日（星期三）（即記錄日）下午5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股東，有權獲得每股普通股0.8新分（相當於4.67港仙）的首期及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派付。

董事建議股東有權選擇以新股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須待(a)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b)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以股代息計劃選擇表格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為免生疑問，如登記持有人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則末期股息應派付予CDP，並於截至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按每名存託人於CDP的證券賬戶貸方的股份數比例記入存託人於CDP的證券賬戶。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過戶辦事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於截至 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收到的已填妥可登記過戶將予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就香港股東而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至2021年7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在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擬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持有股份的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的股票證明，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以在一個股份登記處註銷登記並在另一個股份登記處登記之方式的任何股份過戶須不遲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不遲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完成。

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持有股份的股東將收取港元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
總裁兼常務董事

新加坡，2021年3月29日